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24號

聲請人 曾世勳

相對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,72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末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曾經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調解紀錄附卷可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起訴程序上應屬有據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撤銷解僱處分，恢復原職，並自解僱日即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補發薪資，另請求給付資遣費及

01 未發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7,830元。其中請求確認僱傭
02 關係存在與請求自解僱日起補發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
03 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
04 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應以請求總
05 額核定之。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屬定期給付涉訟，
06 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
07 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
08 價額應以原告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5年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
09 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5萬1,305元，原告5年之工資收入合
10 計為307萬8,300元【計算式：5萬1,305元×12月×5年＝307萬
11 8,300元】，加計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及未發薪資30萬7,830
12 元，合計為338萬6,130元（計算式：307萬8,300元＋30萬7,
13 830元＝338萬6,130元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14 為338萬6,13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
15 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應暫先徵收1萬3,721元，茲限原告於
16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24 書 記 官 林 政 彬